

团 体 标 准

T/SPEMF 0002-2021

T/SZFA 3005-2021

代替 T/SPEMF 0002-2020 (T/SZFA 3005-2020)

普通沙发

Ordinary sofa

2021 - 01-21 发布

2021 - 01 -21 实施

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产品分类.....	2
5 原材料基本要求.....	2
6 产品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2
7 检验规则.....	8
8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10
附录 A.....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SPEMF 0002-2020(T/SZFA 3005-2020)《软体家具 普通沙发》，与T/SPEMF 0002-2020(T/SZFA 3005-2020)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了扶手强度测试—垂直静载荷和靠背强度测试—垂直静载荷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见6.6，2020版的6.6）；

——修改了纺织面料覆面和皮革覆面甲醛含量的要求（见6.7，2020版的6.7）。

本文件由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深圳标准认证联盟秘书处）、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共同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市左右家私有限公司、深圳市格调家私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意整体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市童话森林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柏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浙江圣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友伟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诺亚创盟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市豪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家乐威顿家具有限公司、深圳金富丽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富利源智家生态链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魏文超、顾浩飞、罗彬、王振柱、马莉、刘青、杨丽娜、张增英、王莹、王梦桢、肖永舒、王超群、刘晓红、黄华坤、李建煌、陈惠平、周孝为、黄东海、黄志辉、江学院、张叙俊、杜修兵、张爱军、帅智勇、龙游、刘德武、利耀宜、吴少波、黄亚土、黎胜国、郑焕伟、徐镓勋、洪金城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T/SPEMF 0002-2020（T/SZFA 3005-2020）

普通沙发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普通沙发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普通沙发类产品。不适用于功能沙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32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GB/T 2912.1 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4689.20 皮革涂层粘着牢度测定方法

GB/T 4802.1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圆轨迹法

GB/T 4893.4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4部分：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GB/T 4893.7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7部分：耐冷热温差测定法

GB/T 4893.8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8部分：耐磨性测定法

GB/T 4893.9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9部分：抗冲击测定法

GB/T 5296.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GB/T 6739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T 9286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 17927.1 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

GB 17927.2 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

T/SPEMF 0002-2021

T/SZFA 3005-2021

GB/T 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0388 纺织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四氢呋喃法
GB/T 22048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GB/T 22807-20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
GB/T 228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
GB/T 22930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重金属含量的测定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24279.1 纺织品 某些阻燃剂的测定 第1部分:溴系阻燃剂
GB/T 27717 家具中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测定
GB/T 28202-2011 家具工业术语
GB/T 35607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QB/T 1952.1-2012 软体家具 沙发
QB/T 2464.23 皮革 颜色耐汗牢度测定方法
QB/T 2537 皮革 色牢度试验往复摩擦色牢度
QB/T 2724 皮革 化学试验 pH 的测定
QB/T 2725 皮革 气味的测定
QB/T 2726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磨性能的测定
SN/T 2145 木材防腐剂与防腐处理木材及其制品中五氯苯酚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SZJG 52 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ANSI/BIFMA X5.4-2020 休息座椅（沙发）（Public and Lounge Seating）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02-2011和QB/T 1952.1-2012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产品分类

按QB/T 1952.1-2012中4的规定，普通沙发按产品的包覆材料分类可以分为皮革沙发、布艺沙发、布革沙发。

5 原材料基本要求

产品所使用原材料应满足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6 产品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6.1 主要尺寸及外形对称度

应符合QB/T 1952.1-2012中5.1规定的要求。试验方法按照QB/T 1952.1-2012中6.1的规定进行。

6.2 底脚平稳性

沙发底脚着地的不平度偏差应 ≤ 2.0 mm。

将试件放置在平板上或平整地面上。采用精确度不低于0.01 mm的塞尺测量底脚或底面与平板间的距离，记录最大值为测量值。试验方法按GB/T 3324-2017中6.2.6的规定进行。

6.3 产品用料、加工要求

产品用料、加工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产品用料、加工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1	用料一致性	产品中主要使用的包覆材料（包括软质包覆材料、硬质包覆材料）、框架材料、弹性材料、其他材料及其使用部位，应与产品标识、使用说明中明示的一致		QB/T 1952.1-2012 中6.2
2	木制件	内部用料	不应使用：（1）贯通裂缝材；（2）昆虫尚在侵蚀的木材；（3）轻微腐朽材面积超过零部件面积15%的木材；（4）腐朽材深度超过材厚25%的木材；（5）有轻微裂缝或节子，影响结构强度的木材；（6）带有树皮的木材	
			内部木制件应经刨削处理，粗光	
		外表用料	外表用料：（1）针阔叶树种在同一胶拼件中不应混用；（2）材色和纹理应相似	
			不应使用：（1）贯通裂缝材；（2）昆虫尚在侵蚀的木材；（3）腐朽材；（4）死节材；（5）未经处理带有树脂囊的木材；（6）脱胶的人造材；（7）带有树皮的木材	
			不应使用：（1）节子宽度超过材宽1/3的木材；（2）节子直径超过12 mm的木材	
			外表用料正视面不应：（1）有裂纹；（2）有缺棱	
外表用料侧视面裂纹、缺棱应进行修补加工				
3	木材含水率 ^a W	$8\% \leq W \leq$ 产品所在地区平衡含水率 ^b +1%（合同另有要求时，应在合同中明示）		
4	金属件	各种管材或异形管材，其受力部件的管壁厚度不应小于1.2 mm		
		圆度	金属管弯曲处直径 ≤ 25 mm ≤ 2.0 mm 金属管弯曲处直径 > 25 mm ≤ 2.5 mm	
5	铺垫料	麻毡（布）、棕毡、棉毡、棉（或化学）絮用纤维应等铺垫材料应：（1）干燥；（2）无霉烂变质及刺鼻异常气味；（3）无夹含泥砂及金属物等杂质；（4）目视无检出危害健康的节足动物或蟑螂卵夹等		
6	泡沫塑料 （限坐垫部位）	回弹性能/%（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	45	
		压缩永久变形/%	≤ 5.0 （A级）	
7	防锈处理	内部的金属件和各类型弹簧等配件均应经过防锈处理，不应有锈蚀		
8	摩擦声	徒手掀压座面和背面，应无异常的金属件摩擦或撞击等响声		
^a 合同另有要求时，应在合同中明示。 ^b 产品所在生产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见附录A。				

T/SPEMF 0002-2021

T/SZFA 3005-2021

6.4 外观要求

产品外观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外观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1	面料	面料应保持清洁，无破损	QB/T 1952.1-20 12中6.3	
		皮革面料应：（1）无明显色差；（2）无表面龟裂		
		人造革面料应：（1）花纹清晰、深浅一致、无色差；（2）不应存在脱层（包括气泡、空壳及贴合不良）、针孔、道痕、皱纹、油污、料块、焦巴、杂质及其他缺陷		
		纺织面料应：（1）同一部位绒面的绒毛方向应一致；（2）无明显色差；（3）无残疵点		
2	缝纫和包 覆	面料缝线应：（1）无跳针或明显浮线；（2）无断线或脱线现象或外露线头	QB/T 1952.1-20 12中6.3	
		嵌线应圆滑顺直及圆弧处均匀对称		
		外露泡钉应：（1）排列整齐、间距基本相等；（2）无松动脱落；（3）无明显敲扁或脱漆		
		面料的包覆应：（1）平服饱满无明显皱折；（2）松紧均匀无明显松弛现象；（3）对称工艺皱折线条应对称均匀		
3	金属件	弯曲处圆弧应圆滑一致	QB/T 1952.1-20 12中6.3	
		金属件铆接处应端正圆滑，无明显锤印		
		金属件铆接处不应有漏铆或脱铆		
		金属件焊接处应牢固		
		管材表面接缝处应：（1）焊缝均匀；（2）无毛刺；（3）无锐棱；（4）无飞溅；（5）无裂纹；（6）无明显叠缝		
		金属件焊接处不应有：（1）脱焊；（2）虚焊；（3）毛刺；（4）焊穿；（5）锐棱；（6）咬边或飞溅；（7）裂纹		
4	木制件	人造板制成的零部件外露部位应封边处理，封边应平整无脱胶、无漏胶	QB/T 1952.1-20 12中6.3	
		外表应平整精光：（1）无啃头；（2）无刨痕；（3）无崩茬；（4）无逆纹；（5）无沟纹		
		外表应：（1）倒棱均匀；（2）圆角和弧度及线条对称均匀；（3）顺直光滑		
		外表车木线型应：（1）对称部件对称一致；（2）无刀痕、砂痕等缺陷		
5	饰面	金属件	QB/T 1952.1-20 12中6.3	
				烘漆或喷塑涂层应：（1）无明显流挂；（2）无凹凸疙瘩；（3）无皱皮；（4）无飞漆；（5）无漏喷；（6）无锈蚀
				电镀层应：（1）表面无烧焦；（2）无明显针孔；（3）无划痕；（4）无毛刺；（5）无露底；（6）无起泡；（7）无泛黄；（8）无花斑；（9）无磕碰伤
				金属五金件及配件应：（1）表面细密；（2）无锈蚀；（3）无氧化膜脱落；（4）无刃口；（5）无锐棱；（6）无毛刺；（7）无黑斑
		饰面涂层应无明显色差及裂纹或脱落		

表 2 外观要求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5	饰面	木制件	漆膜涂层应：(1) 无明显流挂；(2) 无针孔；(3) 无皱皮或无涨边；(4) 无明显积粉或杂渣；(5) 无明显刷毛；(6) 无明显色差	QB/T 1952.1-20 12中6.3
			漆膜涂层应：(1) 无漏漆；(2) 无明显鼓泡；(3) 无涂层脱落或裂纹	
6	五金件及其配件安装		安装应配合严密牢固	
			安装固定孔(选择孔除外)不应漏拧连接螺丝或少件	
			五金件及其配件使用应灵活	
7	使用说明		产品应附有使用说明, 使用说明的内容如8.2所示	

6.5 理化性能要求

产品理化性能应符合表3的要求。特殊产品及要求可由供需双方协定, 在合同中明示。

表 3 理化性能

序号	检查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1	木制件漆膜涂层	附着力(交叉切割法)	1级	GB/T 4893.4
		耐磨性, 1000 次磨转	1级	GB/T 4893.8
		耐冷热温差	3周期应无鼓泡、裂纹和明显失光	GB/T 4893.7
		抗冲击	冲击高度50 mm, ≥3级	GB/T 4893.9
2	金属件表面涂层	硬度	≥H	GB/T 6739
		冲击强度	≥3.92 J, 无剥落、裂纹等	GB/T 1732
		附着力	≥1级	GB/T 9286
		耐腐蚀	100h后, 观察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 mm以外, 应无气泡产生 100 h后, 检查划道两侧3 mm以外, 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	GB/T 13667.1-201 5 中 6.3.1.5
3	金属件电镀层	耐腐蚀	盐雾试验1周期, 锈点应≤20点/dm ² , 其中直径≥1.5 mm, 锈点不超过5点	GB/T 3325
4	纺织覆面	耐干摩擦色牢度	≥4级	GB/T 3920
		耐湿摩擦色牢度	≥3级	
		耐酸汗渍色牢度	≥3级	GB/T 3922
		耐碱汗渍色牢度	≥3级	
		耐起球	≥3级	GB/T 4802.1
		pH	4.0~7.5	GB/T 7573
5	皮革覆面	耐干摩擦色牢度	≥4级(光面革, 1000g, 500次; 绒面革, 500g, 50次)	QB/T 2537
		耐湿摩擦色牢度	≥3级(光面革, 1000g, 250次; 绒面革, 500g, 20次)	

表 3 理化性能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5	皮革覆面	耐碱汗渍色牢度	≥3级 (pH为8.0±0.1, 光面革, 80次; 绒面革20次)	QB/T 2464.23
		涂层粘着牢度	≥5 N/10 mm	GB/T 4689.20
		耐磨性	CS-10,1000g,500r。无明显损伤、剥落	QB/T 2726
		耐折牢度	60000次, 无裂纹	QB/T 2714
		pH	3.5~6.0	QB/T 2724
6	人造革	表面颜色牢度	≥4级	GB/T 3920
		耐折牢度	30000次, 表面不裂	QB/T 2714
		pH	3.5~7.5	QB/T 2724
		pH 稀释差	≤0.7 (pH<4.0 时检测此项)	
注: 表面涂层理化性能不适用于生漆涂层、打蜡层。				

6.6 力学性能要求

产品力学性能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力学性能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1	耐久性	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	80000 次, 测试后, 沙发座、背及扶手的面料应完好无损, 面料缝线处无脱线或开裂, 垫料无移位或破损, 弹簧无倾斜、无松动或断黄, 绷带无断裂损坏或松动, 骨架无永久性松动或断裂	QB/T 1952.1-2012 附录 B
		背松动量	≤2°	
		背剩余松动量	≤1°	
		扶手松动量/mm	单人沙发≤20, 双人以上 (含双人) 沙发≤10	
		扶手剩余松动量/mm	单人沙发≤10, 双人以上 (含双人) 沙发≤5	
		压缩量/mm	座面压缩量 \bar{a}	
座面压缩量 \bar{c}	≤110			
2	扶手强度测试—垂直静载荷		参照 ANSI/BIFMA X5.4-2020 中 10 的要求	BIFMA X5.4-2020 中 10
3	靠背强度测试—垂直静载荷		参照 ANSI/BIFMA X5.4-2020 中 6 的要求	BIFMA X5.4-2020 中 6

6.7 有害物质限量

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其他要求应满足 SZJG 52 的标准规定。

表 5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试验方法
1	整体产品挥发性 有害物质	甲醛释放量, mg/m ³	≤0.04	GB/T 35607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mg/m ³	≤0.25	
		苯释放量, mg/m ³	≤0.04	
		甲苯释放量, mg/m ³	≤0.08	
		二甲苯释放量, mg/m ³	≤0.08	
2	表面涂层的可迁 移元素	铅 (Pb), mg/kg	≤25	GB/T 35607
		镉 (Cd), mg/kg	≤20	
		铬 (Cr), mg/kg	≤15	
		汞 (Hg), mg/kg	≤15	
		砷 (As), mg/kg	≤10	
		锑 (Sb), mg/kg	≤15	
		钡 (Ba), mg/kg	≤300	
3	纺织覆面	甲醛含量, mg/kg	≤20	GB/T 2912.1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	GB/T 17592 GB/T 23344
		富马酸二甲酯, mg/kg	禁用	GB/T 27717
		阻燃剂 (PBB, TRIS, TEPA, pent-BDE, octa-BDE)	禁用	GB/T 24279.1
4	皮革覆面	游离甲醛, mg/kg	≤20	GB/T 19941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GB/T 19942
		富马酸二甲酯, mg/kg	禁用	GB/T 27717
		五氯苯酚 (PCP), mg/kg	≤0.1	GB/T 22808
		可萃取的重金属	六价铬 (Cr ⁶⁺), mg/kg	≤3.0
镉 (Cd), mg/kg	≤20		GB/T 22930	
铅 (Pb), mg/kg	≤30			
5	皮革、人造革、 合成革覆面	气味, 级	≤2 级	QB/T 2725
6	可接触实木部件	五氯苯酚 (PCP), mg/kg	≤1	SN/T 2145
7	可接触塑料材料	邻苯二甲酸酯 (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 的总量)	禁用	GB/T 22048

6.8 安全性能要求

产品的安全性能应符合表6的规定要求。

表6 安全性能指标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1	结构安全要求	沙发在正常使用中应无尖锐金属物穿出座面或靠背等部位	QB/T 1952.1-2012 中 6.3
		座面与扶手或靠背之间的间隙缝内，徒手伸入后应无刃口、毛刺等	
		外露部件应无刃口或毛刺	
2	阻燃性要求	家庭用产品阻燃性能应符合GB 17927.1的规定 公共场所（商用）用产品阻燃性能应符合GB 17927.2的规定	GB 17927.1 GB 17927.2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组批

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检验。同一批原料、同一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7.3 抽样

抽样基数不少于150个，每批抽样基数不超过5万个。在出厂产品数量不超过5万个的组批中，随机抽取8个进行检验。

7.4 出厂检验

7.4.1 每件产品都须由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4.2 出厂检验项目为一般要求、外观要求。

7.5 型式检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原材料、工艺、设计发生较大改变时；
- 2)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再次恢复生产时；
- 3) 正常生产时，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进行检验，检验周期一般为一年；
- 4)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5)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及7.2使用说明。型式检验的样本在提交的出厂检验的合格(组)批中抽取。

7.5.1 抽样规则

在一个检验周期内，从近期生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2件（套）样品，1件（套）送检，1件（套）封存。

7.5.2 检验程序

检验程序应遵循尽量不影响余下检验项目正确性的原则。

表 7 出厂检验抽样方案

单位为件（套）

本批次产品总数	样本量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26~50	8	1	2
51~90	13	2	3
91~150	20	3	4
151~280	32	5	6
281~500	50	7	8
501~1200	80	10	11
1201~3200	125	14	15
注：26 件以下为全数检验			

7.6 判定规则

7.6.1 样本单位判定

按判定的项目进行试验，检验结果全部合格，则判该样本单位合格。

7.6.2 出厂检验项目的判定

检验结果中，若其中一项不合格，应在原批中(另行)抽取双倍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全部合格，该批为合格。

7.6.3 型式检验的判定

检验结果中，全部项目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若检验结果中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允许复验一次，复验应在同批产品中(另行)加倍抽样，判定以复验结果为准，并在检验结果中注明“复检”。

T/SPEMF 0002-2021

T/SZFA 3005-2021

8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产品应有标志。标志可在标签或包装中提供。标志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
- b) 执行标准编号；
- c) 检验合格证明、出厂日期；
- d) 制造商中文名称、地址和通讯信息。

8.2 使用说明

产品应附有使用说明，使用说明的编写应符合GB/T 5296.6的规定，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编号；
- b) 产品主要尺寸、使用场合；
- c) 产品主要原、辅材料；
- d) 有害物质限量指标（当相关国家标准实施后）；
- e) 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 f) 保养方法。

8.3 包装

外包装用木框架，内衬无毒珍珠棉、泡沫板，单箱产品数量准确，产品合格证标签填写齐全，包装应能保证产品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受损坏，不受外来物污染。

8.4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硬性戳划伤、局部重压等，加以必要的防护，防止污染、虫蚀、受潮、曝晒。

8.5 贮存

应按类别、规格分别贮存在干燥、清洁、通风的库房内，离地垫高30 cm,离墙不小于50 cm，堆码高度不超过2 m，不得与腐蚀性物品混存，避免靠近火源、热源。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平均木材含水率值

产品所在生产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以表A.1中的各地区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值为评定依据,表A.1中未列出的城市应按所属各省(区)值为依据。

A.1 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平均木材含水率值

各省市及城市名称	年平均含水率%	各省市及城市名称	年平均含水率%
*北京	11.4	*新疆	10.0
*黑龙江	13.6	乌鲁木齐	12.7
哈尔滨	13.6	*宁夏	10.6
齐齐哈尔	12.9	银川	11.8
佳木斯	13.7	*陕西	12.8
牡丹江	13.9	西安	14.3
克山	14.36	*青海	10.2
*吉林	13.1	西宁	11.5
长春	13.3	*重庆	15.9
四平	13.2	*四川	14.3
*辽宁	12.2	成都	16.0
沈阳	13.4	雅安	15.3
大连	13.0	康定	13.9
*内蒙古	11.1	宜宾	16.3
呼和浩特	11.2	*甘肃	11.1
*天津	12.6	兰州	11.3
*山西	11.4	*西藏	10.6
太原	11.7	拉萨	8.6
*河北	11.5	昌都	10.3
石家庄	11.8	*贵州	16.3
*山东	12.9	贵阳	15.4
济南	11.7	*云南	14.3
青岛	14.4	昆明	13.5
*河南	13.2	*上海	16.0
郑州	12.4	*江苏	15.3
洛阳	12.7	南京	14.9
徐州	13.9	*福建	15.6
*安徽	14.9	福州	15.6
合肥	14.8	永安	16.3
芜湖	15.8	厦门	15.2
*湖北	15.0	崇安	15.0
武汉	15.4	南平	16.1
宜昌	15.4	*广西	15.5
*浙江	16.0	南宁	15.4
杭州	16.5	桂林	14.4
温州	17.3	*广东	15.9

T/SPEMF 0002-2021
T/SZFA 3005-2021

A.1 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平均木材含水率值（续）

各省市及城市名称	年平均含水率%	各省市及城市名称	年平均含水率%
*江西	15.6	广州	15.1
南昌	16.0	*海南（海口）	17.3
九江	15.8	*台湾（台北）	16.4
*湖南	16.0	*香港	暂缺
长沙	16.5	*澳门	暂缺
衡阳	16.8		
<p>注 1：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含水率值主要参照了 GB/T6491-2012 附录 A 表 A.1 和中国林业出版社 1998 年出版《木材工业实用大全》之一的木材干燥卷中 1.3.3 我国各地平衡含水率的年估计值。</p> <p>注 2：凡有“*”记号表示我国各省（区）、直辖市。</p>			